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深圳時間）假座深圳福田區泰然七路1號博今商務中心A座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該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ft.com)。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3年5月27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不遲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2023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十股股份
「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	指	2023年4月28日（紐約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深圳時間）假座深圳福田區泰然七路1號博今商務中心A座13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4月8日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2年7月4日生效的第四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鉑煜」	指	鉑煜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最終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OCFT）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3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RC集團各成員、鉑煜、安科技術有限公司、平安金融科技及平安
「存託機構」	指	JPMorgan Chase Bank, N.A.，美國存託股的存託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他綜合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普通股股份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4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000001)，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金融科技」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平安的附屬公司
「平安集團」	指	平安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C集團」	指	融焯、森榮、壹傳金、竇文偉先生、王文君女士、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融焯」	指	融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兩名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作為名義股東持有5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森榮」	指	森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最終持有50%，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3年4月28日（香港時間）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壹傳金」	指	壹傳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執行董事：

沈崇鋒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陳蓉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心穎女士

付欣女士

竇文偉先生

王文君女士

朱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耀麟博士

濮天若先生

周永健先生

葉冠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泰然七路1號

博今商務中心A座10-1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7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4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發行可認購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ii)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不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及(iii)按根據上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上述發行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而無需就每次股份發行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9,980,653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33,996,13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金額最多佔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而無需就每次股份購回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69,980,653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16,998,065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通函第24至2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e)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合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d)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的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在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陳蓉女士、陳心穎女士、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朱敏先生、張耀麟博士及濮天若先生須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作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及濮天若先生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因素就彼等的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董事會並無留意到或會影響到張耀麟博士及濮天若先生獨立性的不利影響。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張耀麟博士及濮天若先生繼續獨立於本公司。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重選全部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反映各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的貢獻。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亦將提出一項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翌年酬金的決議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明願意被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擬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深圳時間)假座深圳福田區泰然七路1號博今商務中心A座13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以審議及(倘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通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ocft.com 閱覽。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3年5月27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不遲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沈崇鋒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23年4月25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購回的股份須已悉數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提呈或以授予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必要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69,980,653股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16,998,0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相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的溢利。相關購買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因該購回而發行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或倘其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動用資本。若購買時的應付溢價超出將予購買之股份的每股面值，則必須動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作出撥備，或倘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動用資本。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

5.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7月（自上市日期起）	8.00	3.51
8月	3.75	2.71
9月	2.85	1.93
10月	2.25	1.44
11月	2.25	1.50
12月	2.17	1.40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1月	2.41	1.34
2月	2.28	1.75
3月	1.89	1.42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8	1.43

7. 董事的承諾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惟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概 約百分比 ⁽¹⁾	如
			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佔 股權概約百分比
融焜 ^{(2) (3)}	385,077,588	32.91%	36.57%
森榮 ^{(3) (4) (5)}	188,061,642	16.07%	17.86%
平安 ^{(5) (6)}	375,764,724	32.12%	35.69%

附註：

- (1) 計算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69,980,653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受託人用於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81,368,430股股份）計算。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焜由本公司兩位非執行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作為代名股東為平安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若干高級僱員利益各自持有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融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融焜與森榮於2021年5月12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一致行動協議，上述各方同意共同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並就涉及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的所有事宜一致行動。森榮進一步同意委託融焜代其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焜及森榮（作為由融焜領導的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於本公司約32.91%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榮由壹傳金全資擁有，而壹傳金則由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持有50%權益。李捷先生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許良女士曾是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人，現為平安集團附屬公司平安科技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森榮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李捷先生已獲授1,058,003股績效股份單位，並有權根據獲授的購股權收取最多267,327股股份，但須符合有關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李捷先生根據行使獲授購股權亦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直接持有191,043股股份；及(b)許良女士有權根據獲授的購股權收取最多39,284股股份，但須符合有關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並根據行使獲授購股權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直接持有51,462股股份。
- (5)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已就彼等各自於壹傳金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5,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於壹傳金的100%股份）以及於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後自相關股份產生且其為實益擁有人或其不時有權收取的所有於

壹傳金的證券（「購股權股份」）向鉑煜授出認購期權（「境外認購期權」）。鉑煜根據以下時間表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境外認購期權：(a)於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起至其第三個週年日止期間最多可行使50%境外認購期權；及(b)於緊隨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第三週年後開始至有關期間第一日後的第十週年止期間（或鉑煜延長之有關其他期間）可行使100%境外認購期權。於行使境外認購期權時，鉑煜可選擇收取森榮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及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透過彼等持有的購股權股份而就此間接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於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日期後自相關股份產生且其為實益擁有人或其不時有權收取的本公司所有證券，以代替收取購股權股份。於鉑煜行使境外認購期權前，李捷先生及許良女士各自有權享有其於壹傳金的投票權。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乃根據一項公式計算，該公式乃根據預定價值計算，並就（其中包括）(a)本公司股份於指定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及(b)股息、分派及若干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 (6) (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鉑煜（安科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安科技術有限公司由平安金融科技（平安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直接持有353,077,356股股份；及(ii)根據公開備案且就本公司所知，平安的附屬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海外」）直接持有756,245.60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22,687,368股股份。平安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的公司。於鉑煜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期權協議行使其期權後，平安進一步通過鉑煜間接收取最多188,061,642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科技術有限公司及平安金融科技各自被視為於鉑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平安被視為於鉑煜及平安海外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有關上述股東股權的公開資料，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其將觸發收購守則，融煬及平安各自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所示的概約持股百分比，因此，(i)融煬（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平安（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觸發收購守則的水平。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其股份可能導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為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情。

陳蓉女士(「陳女士」)，54歲，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聯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陳女士自2019年起擔任壹賬通銀行副董事長。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我們於中國南部地區的業務及營銷中心。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4年4月至2017年9月，陳女士擔任平安銀行執行副總裁，自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擔任平安銀行首席財務官。於此之前，自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陳女士擔任平安銀行行長助理。自1993年7月至2012年1月，陳女士於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平安銀行前身)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首席運營官、首席內控執行官、信貸風險執行總監及深圳分行行長。

陳女士於1993年6月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稱中南財經大學)企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1,178,09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其本人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項下的退休及輪值之條文以及上市規則。根據其服務合約，本公司將不會就陳女士履行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向其支付任何董事服務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概不知悉與陳女士重選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心穎女士(「陳女士」)，46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壹賬通董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3月起，彼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Singapore) Co. Pte. Ltd.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陳女士現為平安(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的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平安科技及數字創新業務。彼現為平安集團執行管理委員會及投資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業務範圍涵蓋保險、銀行、投資及科技。陳女士亦於平安多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會任職，包括平安好醫生(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33)、平安銀行、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間，陳女士擔任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23)及紐交所(股份代號：LU)上市的公司)董事。於加入平安集團前，陳女士為麥肯錫諮詢公司全球合夥人，服務美國及亞洲客戶逾十年。

陳女士畢業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擁有電氣工程與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以及電氣科學與工程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於78,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其本人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委任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項下的退休及輪值之條文以及上市規則。根據其委任函，陳女士將不會就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收取任何的董事袍金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概不知悉與陳女士重選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付欣女士（「付女士」），43歲，現任平安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平安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兼戰略發展中心主任，並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付女士於2017年10月加入平安集團擔任企劃部總經理，並於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平安集團副首席財務官。平安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自2022年11月起，付女士亦擔任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23）及紐交所（股份代號：LU）上市的公司）董事。

加入平安集團前，付女士曾擔任羅蘭貝格管理諮詢金融行業合夥人，以及普華永道執行總監，負責統籌金融、金融科技等相關項目十餘年。

付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付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自2022年11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其本人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委任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項下的退休及輪值之條文以及上市規則。根據其委任函，付女士將不會就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收取任何的董事袍金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付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概不知悉與付女士重選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竇文偉先生（「竇先生」），57歲，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竇先生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深圳壹賬通董事。竇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竇先生亦於平安健康科技集團旗下多個實體擔任董事及陸金所集團旗下董事或監事。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2月期間，竇先生擔任平安好醫生非執行董事。竇先生於1997年4月加入平安集團，此後曾擔任多個法律及合規職位。

竇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4年5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竇先生被視為透過受控制法團融焯有限公司於385,077,5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32.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竇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其本人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委任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項下的退休及輪值之條文以及上市規則。根據其委任函，竇先生將不會就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收取任何的董事袍金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竇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概不知悉與竇先生重選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朱敏先生（「朱先生」），44歲，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朱先生於金融服務及投資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朱先生自2018年9月起亦擔任佰益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並自2017年11月起擔任BYFX Global Co., Ltd.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於此之前，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8月及2019年7月，朱先生分別擔任BYFX HK Co., Ltd.首席執行官及董事，自2008年10月至2013年12月，彼亦於SBI Holdings, Inc.、 Suzhou Yian Biotech Co., Ltd.、 SBI (China) Co., Ltd.、 思佰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SB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

朱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日語）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取得日本法政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其本人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委任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項下的退休及輪值之條文以及上市規則。根據其委任函，朱先生將不會就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收取任何的董事袍金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概不知悉與朱先生重選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耀麟博士（「張博士」），65歲，自2019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博士於金融及銀行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19年2月25日起，張博士擔任深圳雅智美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自2019年12月起，張博士亦擔任寧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8月起，擔任東莞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博士亦於2017年8月至2022年5月擔任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博士為成立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浦東發展銀行」）深圳分行的負責人，並自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該分行行長。於此之前，自2008年11月至2010年8月，張博士擔任平安銀行副行長。自1998年6月至2008年10月，張博士於浦東發展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廣州分行副行長、行長以及浦東發展銀行副行長。自1987年7月至1998年6月，張博士亦於中國建設銀行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張博士於1982年10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8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6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中歐國際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其本人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項下的退休及輪值之條文以及上市規則。根據其委任函，張博士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收取人民幣61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本公司概不知悉與張博士重選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濮天若先生（「濮先生」），54歲，自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濮先生現時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包括AnPac Bio-Medical Science Co., Ltd. (納斯達克：ANPC) (自2022年10月)、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518)及紐交所(股份代號：ATHM)上市的汽車之家(自2016年12月)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三生製藥(股份代號：1530)(自2015年5月起)。濮先生先前擔任多家於紐交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人人公司(紐交所：RENN)(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開心汽車控股公司(納斯達克：KXIN)(自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瑞幸咖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LK)(自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及JMU Limited(現稱Mercurity Fintech Holding Inc.)(納斯達克原代號：JMU；納斯達克現代號：MFH)(自2015年4月至2019年11月)。濮先生於美國及中國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濮先生擔任多家公司首席財務官，包括Zhaopin Ltd.(紐交所原代號：ZPIN)(自2016年至2018年)、UTStarcom Holdings Corp.(納斯達克：UTSI)(自2012年至2014年)及中國諾康生物製藥公司(納斯達克原代號：NKBP)(自2008年至2012年)。

濮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外交學院外交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5月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6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濮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濮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其本人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項下的退休及輪值之條文以及上市規則。根據其委任函，濮先生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收取人民幣50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濮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本公司概不知悉與濮先生重選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及其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遵循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張博士及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董事會及其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參照張博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過往貢獻、其資歷及其於金融及銀行業方面的經驗，董事會認為張博士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意見及商業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參照濮先生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過往貢獻及其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資歷及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濮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堅實的財務分析及會計技能，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及濮先生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以及張博士及濮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後，本公司認為張博士及濮先生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Connec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8)

(紐交所股份代碼：OCFT)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深圳時間）假座深圳福田區泰然七路1號博今商務中心A座1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陳蓉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心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付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竇文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朱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張耀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濮天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不包括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以換取現金代價）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授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授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就本段而言，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授出或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限制性股份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的相似安排已授出或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歸屬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股份單位，以提供權利認購或收購股份，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項下的權利；(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及(i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能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將香港時間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就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而言，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開曼群島時間）（由於開曼群島與香港之間的時差）之前送達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截至紐約時間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股份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機構（「**存託機構**」）JPMorgan Chase Bank, N.A.發出投票指示。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代理人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遵照或可能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進行。行使該等拒絕入場或指示離場的權利不會導致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無效。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香港時間)在冊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紐約時間)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機構JPMorgan Chase Bank, N.A.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兩者均在我們的網站www.ocft.com可供查閱。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提交予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3年5月27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JPMorgan Chase Bank, N.A.須不遲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日上午9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截止日期」)。

承董事會命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沈崇鋒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3年4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崇鋒先生及陳蓉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心穎女士、付欣女士、竇文偉先生、王文君女士及朱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麟博士、濮天若先生、周永健先生及葉冠榮先生。